

中油大林廠事務管理員貪 230 萬 自首獲緩刑

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退休事務管理員洪姓男子，退休前辦理採購業務，與商店合謀向大林廠浮報請款，近 10 年間向商號小額採購工廠用品，朋分 280 多萬元。因洪自首，高雄地方法院依詐欺、偽造文書罪，判他 2 年徒刑，另宣告緩刑 5 年。

判決指出，洪姓男子自 101 年到 110 年 4 月退休前，擔任中油大林廠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，負責採購大林廠工廠用品，利用政府採購法，以及中油公司規定，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，可以採簡便的方式報帳，與五金行陳姓老闆夫婦合謀，以小額採購工廠所需用物品，虛開不實內容的收據，供洪向大林廠請款。

中油撥款匯入陳姓老闆的銀行帳戶後，陳扣得朋分成數，再交錢給洪。洪分得請款金額的七成五，共 230 萬餘元，陳姓夫婦獲 10 多萬元，另名陳姓商店老闆約獲 40 萬元，但已死亡，未再論刑。

洪因多次向五金行陳姓老闆借款，積欠陳 20 多萬元，陳多次向洪催討債務，去年洪知道自己將要退休，便要陳在他退休前開立不必出貨的不實收據，以中油的撥款抵償債務。直到他退休後，去年 5 月，洪向高雄地檢署自首偽造文書，坦承持商號虛開收據浮報請款。

檢、廉去年追查全案，洪、陳全數繳回犯罪所得，合議庭認為洪長期詐欺公司，行為實屬不當，但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共同詐欺罪，判洪 2 年徒刑、緩刑 5 年，須繳國庫 20 萬元；陳姓老闆判刑 1 年 10 月、緩刑 3 年，須繳國庫 5 萬元、陳妻判 1 年 8 月、緩刑 2 年。全案可上訴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12 月 24 日報導)

全民反貪腐，廉能好政府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